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ST观典 公告编号:2026-007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1)净利润为负值;(2)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2.4.2条规定的情形,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出具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对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核,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尚未消除,如后续无法获取充分审计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已消除,预计将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意见。

3、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18,900.00万元左右,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5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继续亏损,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7,800.00万元左右。

4、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2,300.00万元左右,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2,300.00万元左右。由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尚未结束,因此本次预计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存在不确定性,仍存在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而触及财务类退市标准的风险。

5、公司预计2025年末净资产为65,000.00万元左右。

6、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指标、2025年度审计报告意见类型、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等事项出现《上市规则》第 12.4.10及12.4.14条所列相关情形的,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18,900.00万元左右,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5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继续亏损。

2、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7,800.00万元左右。

3、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2,300.00万元左右,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2,300.00万元左右。

由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尚未结束,因此本次预计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存在不确定性,仍存在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而触及财务类退市标准的风险。

4、预计2025年末净资产为65,000.00万元左右。

(三)与注册会计师沟通情况

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的预审计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我们的上述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的审计意见尚未形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1、利润总额:-14,411.1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587.6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114.93万元。

2、每股收益:-0.37元。

3、营业收入:8,998.38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8,952.54万元。

4、期末净资产:83,881.17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预计2025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的主要原因包括:1. 受低空经济相关产业带动的积极影响使得公司无人机业务有所增加;2. 公司加大新客户和市场开拓的经营战略使得公司营业收入有所增长。

(二)公司预计2025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降低的主要原因系期末公司对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房屋建筑物等长期资产出现减值所致。

四、风险提示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提前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存在其他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指标、2025年度审计报告意见类型、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等事项出现《上市规则》第 12.4.10及12.4.14条所列相关情形的,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

(二)如公司同时满足《上市规则》第12.4.10条所列的条件,公司将在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能否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三)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出具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对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核,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尚未消除,如后续无法获取充分审计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已消除,预计将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意见。

(四)由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未完成,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与业绩预告可能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如因突发情况等导致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变动,公司将及时发布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五)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ST观典 公告编号:2026-009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因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出具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对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核,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尚未消除,如后续无法获取充分审计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已消除,预计将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意见。若公司出现《上市规则》第12.4.10及12.4.14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因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12.4.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12.4.2条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出现下列情形的,公司可以在年度报告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披露:

(一)第12.4.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除外;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

(五)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若公司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2号——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告为公司第一次披露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1、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出具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专项说明》。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核,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尚未消除,如后续无法获取充分审计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已消除,预计将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意见。若公司出现《上市规则》第12.4.10及12.4.14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2、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根据《上市规则》第12.9.1条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4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截至2025年4月26日,公司无商业实质保理事项仍有共计9,694.72万元被划扣未归还,实控人确认上述划扣情形构成其本人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5年4月28日,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触及《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述之情形,即“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控人已累计偿还非经营性占用款项本金9,694.72万元、利息251.18万元,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本息已全部归还。

4、公司于2025年7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实控人的立案调查已结束。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根据《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12.2.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8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5、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18,900.00万元左右,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5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继续亏损,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7,800.00万元左右,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2,300.00万元左右,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2,300.00万元左右,预计2025年末净资产为65,000.00万元左右。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由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尚未结束,因此本次预计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存在不确定性,仍存在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而触及财务类退市标准的风险。除此以外,若公司出现《上市规则》第12.4.10及12.4.14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ST观典 公告编号:2026-010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独立董事《关于加强年报审计工作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收到了公司独立董事陈丽霞女士、张宝元先生、吴建平先生发来的《关于加强年报审计工作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

鉴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格履职、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高度关注公司2025年度年报审计工作。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与负责公司年审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的线上沟通与现场沟通,就前期关注的问题,如收入确认、资产减值、内控制度的设计与执行情况,与签字会计师、项目经理、审计师就审计计划与方案、目前的执行进度等进行了深入沟通。

请公司高度重视2025年度审计及年报编制工作, 协调各部门积极配合年审会计师做好本次审计工作,全力提供审计要求的各类资料及证据,为会计师执行审计程序提供一切便利,确保公司年报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及时披露。

请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向我们提供年报审议资料,确保我们有充足时间完成审阅程序,确保董事会顺利召开。”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ST观典 公告编号:2026-008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以下简称“实控人”) 本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19,760,000股, 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占其所持有股份的13.22%,占公司总股本的5.33%。

● 本次股份质押后,实控人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为121,465,622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81.25%,占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64.66%,占公司总股本的32.78%。

一、股份质押情况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出质人及质权人的名称,质押期限,质押股份是否为限售流通股,质押股份数量以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公司于近日接到实控人的通知,实控人对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两笔股票质押业务,质押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经向实控人核实,其中14,760,000股股票质押系实控人为解决其前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借款逾期后还款而进行的替换质押,系向陈玉怀借款的担保措施;其中5,000,000股股票质押系实控人为解决其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部分举措,而向杨仕文先前借款的担保措施。具体情况见下表所示:

出质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高明	是	14,760,000	否	否	2026/1/27	-	陈玉怀	9.87%	3.98%	为解决实控人前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借款逾期后还款而进行的替换质押,系向陈玉怀借款的担保措施
		5,000,000	否	是	2026/1/27	-	杨仕文	3.34%	1.35%	为解决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部分还款,系向杨仕文先前借款的担保措施
合计		19,760,000	-	-	-	-	-	13.22%	5.33%	-

上表中合计数和各分项数据之和有尾差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质押股份是否负担业绩补偿义务,质权人知悉相关股份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以及上市公司与质权人就相关股份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时处置方式的约定

实控人质押股份不负担业绩补偿义务,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以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以及占其持股总数、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7,842,702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50.70%。实控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21,465,622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81.25%,占公司总股本的32.78%。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21,465,622股,占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64.66%,占公司总股本的32.78%。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高明	149,494,500	40.35%	101,705,622	121,465,622	81.25%	32.78%	0	40,647,650	0	27,720,000
李振洙	38,348,202	10.3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87,842,702	50.70%	101,705,622	121,465,622	64.66%	32.78%	0	40,647,650	0	27,720,000

(二)实控人股份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目的

实控人本次股份质押系为解决实控人前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借款逾期后还款而进行的替换质押,向陈玉怀借款的担保措施以及为解决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部分还款, 系向杨仕文先前借款的担保措施。

2、实控人资金偿还能力及资金偿还相关安排、近一年对外投资情况

资金偿还来源主要为实控人收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开信息显示,实控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实控人近一年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开信息显示,实控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实控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三)实控人高比例质押情况

1、质押融资款项的最终用途

实控人本次股份质押系为解决实控人前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借款逾期后还款而进行的替换质押,向陈玉怀借款的担保措施以及为解决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部分还款, 系向杨仕文先前借款的担保措施。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近一年对外投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债务逾期或其他资信恶化的情形

实控人为自然人而非法人主体,不存在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情况。公开信息显示,实控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实控人近一年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实控人存在债务逾期情况。

3、实控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担保、共同投资,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占用上市公司资源

实控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担保、共同投资情形,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源情形,关联交易(含资金占用)及资金往来情况主要为:

截至2025年4月26日,公司无商业实质保理事项仍有共计9,694.72万元被划扣未归还,实控人确认上述划扣情形构成其本人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针对上述事项,实控人已累计偿还本息合计99,458,924.21万元,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本息已全部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还款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4、股份质押对公司控制权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质押所涉及股份不影响实控人控制权的稳定,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

(四)实控人资信恶化情况

1、债务逾期金额、原因及应对措施

实控人为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所欠债务逾期金额合计约为107,500,000元。实控人表示将积极筹措资金及时解决债务逾期事项。

2、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可能被平仓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实控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3、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暨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6年2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118)。

2026年1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暨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同意取消原定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取消的股东会基本情况

(一)取消的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取消的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取消的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9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四)取消的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2月4日。

二、取消股东会的原因和后续安排

公司正在积极开展重组加期相关工作,原计划于2026年2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结合近期市场和政策等因素,为进一步提升重组实施后上市公司的整体资产质量,使重组方案更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调整。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取消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本次股东会的取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及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重组事项。在此期间,公司会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26年1月21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风岗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9 名,实到董事9名,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为董事朱劲先生、王思程先生、黄晓波先生、冯树庆先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董事会同意聘任翟潇雨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暨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取消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暨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附件:

翟潇雨女士简历

翟潇雨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在美国盐湖城Transfuels公司、华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波士顿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波士顿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北京电子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工作。

翟潇雨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36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兴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指数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397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浩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翁子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浩
任职日期	2026-1-28
证券从业年限	7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助理金融工程研究员、上海珠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量化研究员、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量化研究员、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深量化研究员。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应手续。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月29日

兴银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中证科创创业50ETF
基金主代码	5886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浩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翁子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浩
任职日期	2026-1-28
证券从业年限	7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助理金融工程研究员、上海珠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量化研究员、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量化研究员、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深量化研究员。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应手续。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月29日

兴银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中证港股通科技ETF
基金主代码	5135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浩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林学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浩
任职日期	2026-1-28
证券从业年限	7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助理金融工程研究员、上海珠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量化研究员、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量化研究员、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深量化研究员。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应手续。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月29日

兴银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国证新能源车电池ETF
基金主代码	15976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浩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翁子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浩
任职日期	2026-1-28
证券从业年限	7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助理金融工程研究员、上海珠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量化研究员、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量化研究员、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深量化研究员。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应手续。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月29日

兴银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指数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377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浩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翁子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浩
任职日期	2026-1-28
证券从业年限	7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助理金融工程研究员、上海珠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量化研究员、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量化研究员、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深量化研究员。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应手续。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月29日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161129,场内简称:原油LO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2026年1月26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1222元,截至2026年1月28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306元,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 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者还可以通过申购、赎回的方式投资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以最新公告为准。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